

反洗钱与反恐融资

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，我国反洗钱工作加强了战略规划和统筹协调，洗钱犯罪司法体系不断完善，金融机构反洗钱防范措施不断完善，可疑交易监测和案件调查水平继续提升，打击洗钱犯罪和恐怖融资的有效性不断提高。

制定我国首份国家反洗钱战略

为了更有效地组织协调我国反洗钱工作，根据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的提议，中国人民银行自2007年起开始牵头组织研究中国反洗钱战略，在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中国反洗钱战略》（讨论稿），并在2008年12月召开的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工作会议上获得原则通过。2009年10月23日，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对外发布《中国2008—2012年反洗钱战略》（以下简称《战略》），12月30日，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正式对外发布。

《战略》分析了我国反洗钱发展现状、机遇与挑战，对五年内我国反洗钱工作做出了战略安排，提出了与现阶段中国国情相适应的反洗钱工作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、实施原则、步骤、具体目标和行动要点。我国制定和发布首份国家反洗钱战略，将有助于统筹指导全国反洗钱工作，有助于促进反洗钱各部门达成共识和提高协调效率，有助于提高我国在反洗钱领域的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，对提高我国反洗钱工作整体有效性将产生深远的影响。

出台洗钱司法解释，完善反洗钱法律体系

2009年2月，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，修改第312条，增加专门条款对利用单位实施“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”的行为进行打击。4月3日，人民银行发布了《银行卡组织和资金清算中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》。5月14日，国务

院发布《彩票管理条例》，规定“彩票发行机构、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可疑资金报告制度”，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彩票行业的反洗钱义务。9月21日，人民银行出台了《支付清算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》，启动了支付清算行业反洗钱监管工作。11月10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《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解决了洗钱定罪方面的一些关键问题。

继续积极探索，提高反洗钱监管水平

开展金融机构反洗钱评估评级工作，试探性建立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分级管理机制。调整现场检查工作的思路，不盲目追求被检查机构数量，而是按照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方法的要求，重点对洗钱风险高、有涉案记录、有违规记录的金融机构开展现场检查。逐步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，加大对现金业务、网上金融业务、团险业务等案件多发领域的检查力度，切实提高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质量。深化金融反洗钱监管合作机制，健全反洗钱工作信息交流机制。细化了人民银行与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洗钱监管信息定期交流制度，逐步建立起与金融机构间的反洗钱工作对话机制，拓展了反洗钱监管政策传递渠道。

全年，各级人民银行共对3 364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反洗钱现场检查，并依法对282家违规金融机构进行了行政处罚，同时对108名违规金融从业人员进行了处罚。

注重线索质量，协助调查破获一批重大案件

按照“风险为本”的原则，更加重视金融机构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质量，工作思路从注重线索数量向注重线索质量转变，金融机构的盲目报送逐步减少。2009年7月至12月，为国庆60周年保驾护航

航，成功开展了在全国范围内为期半年的“护航2009”反恐融资专项行动，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反恐融资制度，积极配合反恐部门防范和打击境内恐怖活动，保障了新中国成立60周年大庆的顺利进行。

2009年，中国人民银行对接收的大量可疑交易线索进行分析筛选，对其中1 082份重点可疑交易报告进行了反洗钱调查，报案654起，协助侦查机关调查涉嫌洗钱案件970起。

反洗钱国际合作逐步拓展和深入

我国积极参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（FATF）

各项工作，及时向FATF报告我国反洗钱进展，提前准备结束评估后续程序的各项工作。根据国务院授权，我国于2009年7月正式恢复在亚太反洗钱组织（APG）的活动，进一步扩大了在反洗钱国际领域的影响。12月，我国承办了欧亚反洗钱组织（EAG）第十一届全会。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合作机制，扩大反洗钱工作对于执行安理会决议有关金融制裁措施、预防腐败、防范资金外逃、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等有关工作的支持。

目前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16个境外的金融情报中心签署了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合作谅解备忘录，金融情报双边合作范围不断扩大。